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蓝晓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成福先生、董军庭先生、曾水兴先生、谢春明先生、陈金龙先生、陈玲女士、张榕女士七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离任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公司股东单位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作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原董事长李祖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董军庭先生以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身份（以公司总经理的身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4日14时30分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综合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3	马矿股份	2026年10月29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将军路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佳富

联系电话：0597-2759016

电子邮箱：mk_bgs@163.com

传真号码：0597-2755018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3　证券简称：马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3086%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林亨祥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林亨祥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林亨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均能胜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意见。同意提名林亨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林亨祥先生个人简历

林亨祥，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福建长乐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厂闽铝报编辑、办公室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副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部长；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企划部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林亨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亨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7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9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万股~42.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3%~0.4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464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竞争力，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42.86	0.33—0.49	1—1.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按回购金额上限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6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亿元（含）和上限1.5亿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285,714	0.33	428,571	0.49
股份总数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97亿元，流动资产18.81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69%，约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7.91%，约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的7.97%。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规则执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64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55,689,454.32	45.46	14,954,710,229.13	57.58
利润总额	1,446,799,309.40	20.56	3,609,412,179.20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040,894.63	37.90	2,846,508,812.66	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830,320.63	31.12	2,584,242,015.98	4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42,780,168.86	−20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36.36	1.23	4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36.36	1.23	4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增加0.44个百分点	11.59	增加2.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19,662,147.21	48.68	4,472,044,952.74	52.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8	增加0.68个百分点	29.90	减少1.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687,771,489.95	35,638,165,817.46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423,282,007.15	22,493,222,807.40		17.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13.39	7,286,41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662,667.12	269,281,387.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79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236.38	−1,687,20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10.78	5,733,531.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8,956.75	11,048,49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7,924.16	7,582,637.07	
合计	95,210,574.00	262,266,796.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58	受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国产化进程由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等因素带动，国内高端芯片需求持续攀升。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市场，迭代优化产品性能，在高端芯片市场具有竞争优势，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实现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71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6.36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39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前瞻技术的研究，研发人员规模快速扩充；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金额同比增加较大；此外，新产品的快速迭代，使研发试验验证相关费用也同步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8.35	为匹配市场销售规划，保障供货能力、抢抓市场机会，公司根据经营策略加大备货规模，原材料采购支出同比显著增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9,900,000	27.96	0	0	无	0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194,546	10.81	0	0	无	0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600,000	7.21	0	0	无	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600,000	5.92	0	0	无	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866,364	5.59	0	0	无	0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000,000	3.87	0	0	无	0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65,732,946	2.8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9,006,591	2.5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510,876	1.23	0	0	无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09,636	0.91	0	0	无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00,000
天津海富天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94,546	人民币普通股	251,194,546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600,00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600,000
成都蓝海轻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866,364	人民币普通股	129,866,364
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李金阳	65,732,946	人民币普通股	65,732,9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006,591	人民币普通股	59,006,5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10,876	人民币普通股	28,510,87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1,209,636	人民币普通股	21,209,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934,858.98	2,027,097,603.00	76.90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3,668,062.31	1,882,356,468.12	76.5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6,540,798.28	8,873,660,235.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26,224,818.71	4,033,794,964.38
应收款项融资	–	201,053,464.47
预付款项	5,884,659,566.16	2,885,125,277.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491,708.12	33,159,027.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21,376,106.51	6,406,063,056.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6,896,932.94	1,512,253,713.48
其他流动资产	754,044,670.00	1,128,476,535.36
流动资产合计	33,319,234,600.72	25,073,586,275.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912,824.86	31,589,91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042,781.57	784,868,788.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157,263.99	103,903,280.22
无形资产	2,141,373,123.44	3,089,932,764.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98,911,795.56	306,912,222.4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406,198.08	101,836,80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64,926.91	124,350,17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567,974.82	6,021,185,60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8,536,889.23	10,564,579,542.19
资产总计	40,687,771,489.95	35,638,165,81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6,418,000.00	3,4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9,660,690.03	1,114,607,05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86,792.45	2,018,511,03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28,637,105.37	864,998,109.58
应交税费	283,999,815.23	151,969,210.24
其他应付款	55,303,577.90	243,505,255.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8,765,149.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836,506.29	434,544,695.26
其他流动负债	45,833,780.94	35,927,635.25
流动负债合计	7,287,576,268.21	8,314,063,002.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8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662,000.70	80,439,118.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17,454,117.18	775,028,30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760.98	238,83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3,492,878.86	1,355,706,255.37
负债合计	10,161,069,147.07	9,669,769,25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338,091.00	2,324,338,0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05,907,636.92	14,813,896,970.58
减：库存股	332,389,012.84	332,389,012.84
其他综合收益	449,912,556.77	10,430,919.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704,702.28	169,704,702.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05,808,033.02	5,507,241,13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23,282,007.15	22,493,222,807.40
少数股东权益	4,103,420,335.73	3,475,173,752.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26,702,342.88	25,968,396,56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87,771,489.95	35,638,165,817.46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954,710,229.13	9,489,974,831.12
其中：营业收入	14,954,710,229.13	9,489,974,83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541,354,934.15	6,760,594,878.79
其中：营业成本	6,491,937,075.96	3,786,761,20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208,820.88	82,641,336.56
销售费用	675,396,374.78	331,339,526.42
管理费用	98,636,933.69	108,943,912.24
研发费用	4,280,045,379.58	2,585,530,283.99
财务费用	−83,869,650.74	−134,621,388.33
其中：利息费用	62,079,479.84	37,769,003.25
利息收入	146,153,852.34	173,107,540.35
加：其他收益	292,414,148.41	177,062,98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794.26	10,798,44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06,665.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75,394.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19,215.76	−20,502,53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51,052.99	−61,923,72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9,014.2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0,331,983.14	2,839,090,510.78
加：营业外收入	1,449,176.05	1,140,866.78
减：营业外支出	2,368,979.99	1,310,90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9,412,179.20	2,838,920,470.25
减：所得税费用	134,656,783.44	−1,608,23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755,395.76	2,840,528,70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755,395.76	2,840,528,70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6,508,812.66	1,961,446,439.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246,583.10	879,082,26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481,637.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9,481,637.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9,481,637.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9,481,637.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4,237,032.76	2,840,528,700.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5,990,449.66	1,961,446,439.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246,583.10	879,082,26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85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3,365,609.08	10,754,054,695.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991,61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653,824.57	1,682,952,9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3,011,048.51	12,437,007,60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2,953,913.08	6,438,766,71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5,729,108.15	1,671,663,8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794,286.09	769,652,64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13,910.05	1,302,420,07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5,791,217.37	10,182,503,30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780,168.86	2,254,504,30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21.92	21,391,33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81,857.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001,888.88	7,154,140,44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884,568.29	7,175,531,77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600,080.76	898,762,87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9,984.00	20,022,391.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338,333.33	10,6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948,398.09	11,548,785,26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3,829.80	−4,373,253,4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6,999,128.83	2,192,966,583.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6,999,128.83	2,192,966,58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8,900,000.00	2,60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696,157.27	411,142,60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7,879.73	20,329,11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3,654,037.00	3,031,771,71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45,091.83	−838,805,13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98,906.83	−2,957,554,32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2,627,038.45	8,142,223,16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3,128,131.62	5,184,668,838.38

公司负责人：沙超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淼涛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89	006990	0219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9	1.0646	1.06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5,270,433.85	13,035,830.31	9,541,432.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2,635,216.93	6,517,915.16	4,770,716.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	0.160	0.18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F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0日